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7-03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该银行对公司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7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不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